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7号）转发给你们，为做好2025年湛江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结合1月13日的预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贴息标准

（一）贴息比例和金额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获得的贷款贴息标准实行比例限制和金额限制，额度用完即止。单个建设主体或同笔贷款在年度内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主体年度累计贴息资金规模不超过200万元（半年度内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此类推）。

贷款期限不足1年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贴息金额计

算方式为：贴息金额=单笔贷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实际付息天数/365）。

（二）贴息总额控制。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财政资金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同一时间段的同笔贷款已获得其他的财政贴息，应扣除相应已获得的贴息额度及贴息比例，对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的部分，仍可以进行贴息。

二、实施程序和时间安排

（一）主体申报。申报主体在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融资项目库（网址：<https://apfp.agri.cn/#/home>）注册账号，并录入申报材料信息；同步提交书面申报材料（需胶装成册）一式2份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书面申报材料必须与网上申报材料内容一致，包含全部附件，材料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主体自负，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之附件1，申报期限：2026年1月22日前。

（二）县级审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报材料，登记申报时间，审查贴息资格，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确认初审通过贴息对象和需求金额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材料包括不限于请示件、汇总表、初审通

过的主体申报材料（一式1份）等，书面请示需注明“经我单位审核，符合贷款贴息条件，同意拨付贴息资金，对我单位上报所有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审核期限2026年1月26日前。

（三）市级复核。市级复核县（市、区）提供的所有材料，公示贴息对象名单和贴息金额，无异议后，汇总形成市级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公示情况，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四）为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市、区）须统一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邮件要求

邮件标题统一为：“××县（市、区）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料上报（2025年）”；

邮件附件为压缩包，文件名统一为：“××县（市、区）申报材料（2025年）.zip”。

2.压缩包目录结构

根目录必须包含：《01_县（市、区）正式函件扫描件.pdf》（各县（市、区）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扫描件）；《02_汇总表.xlsx》（即“××县（市、区）贷款贴息对象及拨付金额核定汇总表”）；《03_申报主体材料》文件夹（存放所有申报主体资料）。

3.申报主体文件

各主体材料应合并为一个PDF文件，文件名统一为：现代

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材料_主体名称.pdf;

材料顺序严格按《申报材料清单》（附件之附件 1）排列：
①申报表（附件之附件 2）；②登记注册证照；③法律承诺书（附件之附件 3）；④贷款合同及银行凭证；⑤资金使用说明及票据；⑥其他贷款贴息材料；⑦其他补充材料。

4.一致性要求

正式函件扫描件、汇总表（附件之附件 4）和电子资料须保持内容一致；文件命名必须规范，不得出现“最终版”“修改稿”等随意命名。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实施方案（2025年）》的通知（粤农农函〔2026〕17号）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9日

（联系人：黄真，联系电话：3220018，邮箱：
zjjhcw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